



山西698号文件征税案例 - 迄今全国最大单笔税款入库

本期快讯讨论的事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件”）
- 媒体报道的山西省晋城市国家税务局依据698号文件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所得征税的案例

背景

据媒体报道，山西省晋城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晋城国税局”）最近对境外非居民企业BVI公司间接转让山西省一家煤炭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炭公司”）成功征税4.06亿元。此笔股权转让交易中，BVI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山西煤炭公司股权的香港子公司。这是继2011年间接转让康师傅饮品有限公司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3.06亿元和今年1月恒大税案中征税2.99亿元后，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新高。目前，税务机关不断加大698号文件的执行力度，晋城税案正在是这样的大背景下产生的。近期的一些与698号文件相关的案例也引起了业内的普遍关注。

698号文件和晋城税案的背景

698号文件中对间接股权转让征税的规定基于《企业所得税法》中的一般反避税条款。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滥用组织形式，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且不能证明其境外控股公司的经济实质的，税务机关可能会将该交易重新定性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晋城税案中的山西煤炭公司是于2000年成立的我国第一家中外合作大型煤炭企业。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后，BVI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公司”）拥有了

该煤炭公司56%的股权。

2011年3月，晋城国税局发现，拥有山西煤炭公司股权的香港公司被其母公司BVI公司以6.69亿美元整体转让给在香港注册的某煤炭业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从目前了解的信息看，在此交易中，转让方似乎并没有根据698号文件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书面资料。晋城国税局在获知相关交易信息后，向股权转让双方发出税务事项告知书，要求依法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深入山西煤炭公司了解股权转让有关情况。晋城国税局认为该股权转让交易中存在滥用组织形式，香港控股公司缺乏经济实质，要求转让方按照698号文件的规定缴纳税款。

在与转让方的税务代理公司数次沟通、谈判未果的情况下，晋城国税与受让方积极协商，作好从未支付转让款中扣缴税款的准备工作。在多方努力下，转让方终于同意向晋城国税局缴纳4.03亿元的税款。

晋城税案和 698 号文件的发展

继之前媒体报道的一些税务机关执行698号文件，征收税款金额大的案件，晋城国税局征收的4.03亿元是目前报道的最大单笔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仅去年一年，全国共征收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10.4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由于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影响，非居民企业股东间接或直接转让居民企业股权活动频繁。

在晋城税案中，晋城国税局不是直接向转让方追征税款，而是要求受让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虽然698号文件直接对股权交易转让方的纳税义务加以规定，但是在过去的案例中，不少税务机关采取了和晋城国税局同样的方法。晋城国税局的这种处理方法也是基于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媒体的报道中提及晋城国家税务局考虑过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问题。税务机关在实际执行698号文件进行征收时是否除了向股权转让方征收税款外还加收罚款，一直以来都还存在争议。如果日后有关于山西税案中罚款金额如何确定的具体细节，投资者将深感兴趣。

虽然还没有确切得知晋城国税局如何获悉股权转让交易并就此征税，但很明显的是，国地税在针对698号文件所规定的应税交易信息收集和识别方面越来越有经验。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和工商管理总局建立了股权信息交换平台。在地方层面，安徽省国税局和安徽省商务厅最近建立了股权转让管理合作机制。在这一机制下，商务部门在批准企业外方股权变更后，会及时将有关批件抄送相关税务部门。其他地区也可能采取类似的做法。此外，税务机关从公共途径（例如：上市公司年报和证券交易所公告）获取征税信息的能力也越来越强。

与印度沃达丰税案及印度税收政策发展之比较

作为最具影响力的印度税务当局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征税的案例，沃达丰税案被认为是对698号文件的执行有一种“启发”作用。698号文件和印度税务当局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征税的举动引起了业内人士的极大关注。

印度最高法院做出了有利于沃达丰的最终裁决,撤销了孟买高院早先所作出的裁决。印度最高法院认为对于境外间接转让印度的电信资产不予征税,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印度税务当局对境外间接转让征税行为的决定性一击。沃达丰税案使大家开始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作为唯一的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严格征税的国家,中国的税务机关是否考虑在698号文件的执行的力度上有所缓和。

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应该不会因为沃达丰税案的结果而改变其执行698号文件的进程。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有消息称印度最高法院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基于国家政策层面的考虑。之前孟买高院的决定被认为对印度吸引外国投资的环境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而且,相对于国际上通行的来源地征税原则,这一征税决定的技术基础稍显薄弱;其次,中国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征税的理论基础和印度税务当局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沃达丰税案的结果对中国税务机关而言,其参考价值有限;再者,698号文件是基于中国的一般反避税条款对股权转让交易予以重新定性,从而征收相关税款。而印度目前的税法中并没有类似的一般反避税条款;最后,对于在沃达丰税案中所征收的税款而言,沃达丰只是扮演扣缴义务人的角色。而698号文件则是向实际投资者(即纳税人)征收税款。

毕马威观察

晋城税案在中国税务机关更为频繁地运用698号文件的背景下变得广为人知,同时受到关注的还有近期的多个涉及重大税收金额的有关案例报道。这些事态的近期发展,可能源于中国税务机关拓宽了其信息收集渠道,同时这些进展也成为印度(另一个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征税的主要国家)强化其对境外间接转让的税收立场的一个引人深思的背景。

在印度有关事件的新发展可能有助于国税总局抵制任何关于放松698号文件执行力度的呼吁,因为印度政府正在致力于引入具有追溯效力的新法规。新法规认为出售印度境外注册企业的股权,只要该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印度的资产构成,则有关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将被认为是来源于印度所得(事实上这推翻了印度最高法院对沃达丰税案的判决)。就其潜在适用范围而言这一规定比698号文件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即便是中国税务机关根据698号文件征税,尚且需要根据一般反避税规定发现有滥用组织结构避税的情况发生。

最近的晋城税案、沃达丰税案在印度的判决以及印度相关立法的发展,都是值得持续关注这方面事态进展的投资者进行深思的事件。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李京谟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6 (21) 2212 3515
lachlan.wolfers@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605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郑建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何晓莹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2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